

## 央行仅作28天正回购 轧差后实际回笼为零

昨日央行实施的1000亿元正回购,恰好与此前的1000亿元资金到期完全对冲,未对市场造成实质性回笼。而对于暂停14天操作的原因,分析人士称可能与一、二级市场利差过大有关。

央行公告显示,昨日仅实施了28天期限操作,规模1000亿元,利率持平于4.0%。而春节后重启的14天主力品种昨日却意外缺席。根据Wind资讯统计,昨日的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率依旧全线下跌,其中“被缺席”的14天品种与7天倒挂,前者已低至2.2596%,与上一次同期限官方操作利率3.80%间的利差,已扩大至154个基点。

交易员称,这可能就是央行暂停的关键原因,预计也会持续一段时间,等待市场力量来弥合这一利差鸿沟。(朱凯)

## 中国银行全球首发 离岸人民币指数

中国银行昨日在北京向全球首发“离岸人民币指数”BIC Off-shore RMB Index,英文简称ORI。

这是中国银行继去年推出“跨境人民币指数”CRI之后,向市场推出的又一个综合反映人民币国际化的指数。

中国银行离岸人民币指数主要跟踪人民币在离岸金融市场上的资金存量规模、资金运用状况、金融工具使用等方面的发展水平,共设置五类指标,分别对应人民币行使价值储藏货币、融资货币、投资货币、储备货币及交易货币等五项国际货币职能,加权计算后反映人民币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综合发展水平。(贾壮)

## 今年中央财政安排12.8亿 促农业产业化发展

财政部昨日发布信息,2014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共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2.8亿元,扶持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和“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265个。

其中,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试点项目108个,中央财政资金6.68亿元;“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157个,中央财政资金6.12亿元。重点扶持种植养殖基地、农副产品加工、产地批发市场以及储藏保鲜等项目建设。通过两类试点项目的建设,积极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持股龙头企业的有效途径,有效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尹振发)

## 保监会将积极推进 自保公司发展

保监会副主席王祖继昨日在中国自保公司发展与监管国际研讨会上表示,自保公司作为国际保险市场创新的重要体现,符合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发展方向。

王祖继称,发展自保公司有利于丰富保险市场组织形式,促进股份制公司、专业性公司、相互制公司等市场主体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也有利于拓宽保险服务领域,增强专业服务能力、推进产品服务创新。2013年底,中国保监会批准境内首家自保公司——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在自保公司发展和监管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

王祖继强调,要把自保公司发展纳入中国保险业全面改革的整体部署,推动自保公司在保险业全面改革中迈上新的台阶。(曾福斌)

### 节目预告

中国之声《经济论坛》二周年纪念直播 | 
 携手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第一财经》杂志社、联合全国财经界精英人士专业解读、携手权威机构、引领市场热点、把握投资先机、敬请期待

**■ 今日上榜营业部(部分名单):**  
 中原证券北京门营业部  
 开源证券北京开阳路证券营业部  
 华西证券财富管理中心  
 国联证券零售业务总部财富中心  
 长城证券北京海鹰路营业部

**■ 今日上榜基金:**  
 开源证券研究部 田晋东  
 光大证券投资顾问(部分)

**■ 主持人:** 袁立一

**■ 播出时间:** 每周四晚上《经济论坛》23:00

CHINEX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指数代码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指数代码	指数名称
399001	深证成指	7212.57	1.32%	399311	巨潮1000
399005	中小板指	4813.81	-0.09%	399314	巨潮大市
399006	创业板指	1395.81	-0.80%	399315	巨潮中证
399330	深证100	2452.32	0.87%	399316	巨潮小康
399007	深证300	2750.89	0.49%	399550	央视50
399103	东富指数	4135.93	0.04%	399379	巨潮基金
399301	深证100	126.29	0.03%	399481	金债指数

# 首批5家民营银行确定四种经营模式

### 阿里巴巴、腾讯等10家民营资本获试点资格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中国银监会有关负责人昨日表示,按照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国务院的有关要求,在各地转报推荐的试点方案中择优确定了首批5家民营银行试点方案。

上述试点银行工作将由参与设计试点方案的阿里巴巴、万向、腾讯、百业源、均瑶、复星、商汇、华北、正泰、华峰10家民营资本参与。

试点工作将遵循共同发起人原则,按每家试点银行不少于2个发起人的要求,开展相关筹备工作,这些试点银行将选址在天津、上海、浙江和广东等地区。

据悉,根据发起方案的成熟度、前期准备情况等,经过综合筛选,国务院最终确定了首批5家民营银行试点方案。

下一步,银监会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参与试点的上述民营资本进行严格的股东资格审核,合格后受理正式申请。成熟一家批复一家,稳步推进首批试点工作。待取得试点经验后,再进一步扩大试点。

根据试点方案要求,民营银行确定四种经营模式:“小存小贷”限定存款上限,设定财富下限;“大存小贷”存款限定下限,贷款限定上限;“公存公贷”(只对法人不对个

人);特定区域存贷款”(限定业务和区域范围)。

据了解,阿里巴巴意向申请的是“小存小贷”模式;腾讯为“大存小贷”模式;天津发起人申请试点的为“公存公贷”模式。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这5家试点的选择既不是计划模式下的指标分配,也不是行政管理下的区域划分,而是在各地转报推荐的试点方案中优中选优。选择标准主要考虑五个因素:

一是有自担剩余风险的制度安排。银行是管理风险的,有风险外溢性,必须未雨绸缪,要承担可能出现的风险,防止风险外溢,保护金融消费者、存款人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此次试点严格要求发起人切实自担风险,自愿承担银行经营风险,承诺承担剩余风险。

二是有办好银行的资质条件和抗风险能力。要求发起人公司治理完善,核心主业突出,现金流充裕,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能够承担经营失败风险。

三是有股东接受监管的协议条款。要求发起人承诺其股东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管,以防自担风险的责任落空。

四是有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特定战略。坚持服务小微企业和社区民众的市场定位,为实体经济发展

提供高效和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实行有限牌照。

五是有合法可行的风险处置和恢复计划。提前订立风险处置与恢复计划,即“生前遗嘱”,明确经营失

## 银监会副主席阎庆民:新设民营银行压力大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中国银监会副主席阎庆民昨日谈到民营银行试点工作指出,新设民营银行不仅要面临银行业已经较为激烈的竞争,还要应对金融改革带来的挑战与压力。因此,试点中相关方应做到“有风险意识、有制度安排、有承担实力”。

他说,银行经营失败,不仅股东权益受损,还将损害存款人利益,严重影响下还会影响金融稳定,甚至引发系统性风险,这已有前车之鉴。当前,我国金融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利率与汇率的市场化、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等重要改革措施正在推进或将要加速推进。

阎庆民指出,“有风险意识”要

求发起主体对试点银行要有清醒理性的认识,合理确定经营策略和目标,杜绝道德风险。

“有制度安排”,要求试点银行尤其做好两项制度设计:一项是持续经营期间的内控与风险管理制度设计,要合理设计业务流程和自我约束机制,构筑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要制定科学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构建风险防范的第二道防线;要加强内部审计和尽职监督,构建风险防范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三道防线共同作用,保证试点银行审慎稳健运行。

另一项是风险处置安排设计,明确经营失败后的风险化解、债务清算和机构处置等安排,由发起主体以合同方式承诺承担剩余风险,防止风险传染和转嫁,以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试点初期不先行制定统一规则,由发起主体自主创造自担风险的模式,自愿承诺承担经营失败的剩余风险,对存款或其他债权人实行全额或差额赔付,相关赔付责任应有健全的法律手续,明确、充分地体现在银行章程中,确保自担风险的实现形式合法、有效。

阎庆民说,“有承担实力”要求发起企业、最终受益人和剩余风险承担主体应承诺接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延伸监管,定期报告其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特别是净资产的变动情况,以确保银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续保有流动性支持和存款赔付能力。防止相关风险责任人通过转移财产等方式规避赔付责任。

# 中国结算:完善设施 推进证券账户整合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中国结算党委书记、董事长周明近日表示,中国结算将着力健全完善适应多层次市场体系发展需要的登记结算基础设施,确保守住安全稳定运行底线,全力支持市场改革、发展、开放和创新重点工作。

周明指出,中国结算作为我国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之一,承担了为沪深交易所、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证券提供集中登记、存管、清算、交收服务的职责,登记结算基础设施建设关乎市场安全稳定和创新发展。

周明介绍,下一步,根据证监会部署,中国结算将从多方面强化登记结算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积极稳妥推进证券账户整合工作,建立以投资者为核心、服务多层次市场需要的账户体系;二是积极推进登记结算技

术系统的整合和长远规划;三是积极稳妥推进落实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证监会组织联合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关于登记结算基础设施建设各方面的要求和建议;四是积极配合相关方面努力推进完善《证券法》关于登记结算基础法律制度方面的修订工作;五是努力推进加强登记结算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建设,进一步增强登记结算系统对系统性风险和市

场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的防控能力和水平;六是根据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要求,积极探索与境外市场实现登记结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跨境金融产品交易提供基础设施支持;七是根据金融衍生品市场和场外市场发展需要,为个股期权和场外市场挂牌金融产品提供登记结算基础设施支持;八是进一步加强与境内其他同业机构的业务合作与互联互通工作。

# IPO超募红线松动大致有三条路径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近日坊间关于如何放松超募红线的说法不时传出,比如允许超募20%将成惯例等。

尽管具体如何松动尚无定论,但诸多迹象已经透露,由老股转让“后遗症”倒逼的超募红线松动已渐行渐近。随着新股发审工作重新启动的日益临近,留给政策微调的时间已经不多,那么首次公开发行的IPO超募红线到底如何放松呢?

证券时报记者通过与投行、业内专家交流沟通,梳理出IPO超募红线松动的三条路径。

## 路径一: 允许超募20%

新股超募问题由来已久。奥赛康事件后,老股转让“后遗症”倒逼业内发出新股超募红线应该松动的呼声。

那么到底如何改进?奥赛康事件后被放行的绿盟科技新股发行案例被解读认为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绿盟科技公告每股41元的发行价格,以及新股发售规模960万股,据此计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费用)约3.5亿元,超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约6000万元,超募比例20%左右。另外,此次发行中转售老股1155万股,新股与老股的比例为1比1.2。而除了绿盟科技之外,同一天公布发行价格的其他新股未出现明显的超募,老股转让超新股的比例也不突出。

对于这一说法,今年1月在深

交所主办刊物《证券市场导报》上发表报告称“IPO超募与公司投资效率负相关”的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谢获宝认为,“10%左右、不超过20%,在这一区间灵活性地允许超募应该都是可以接受的。”

他认为,由于环境的不确定性,要准确估计计划需求的资金本身是非常困难的,因此一定范围内的适度超募也无不可厚非,关键是上市公司对于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率要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真正做到优化资源配置。

而证券时报记者从投行人士处获得信息显示,允许超募20%的说法目前获得认同相对较高,应该有一定的可能性。不过,记者从监管人士了解到的则是“暂时还没有明确说法”。

## 路径二: 与锁定期挂钩

新股超募主要还是源于新股定价问题,在目前核准制的前提下,发行人、中介等各方合力高价发行的动力十分充足。

此有业内人士建议,在新股询价环节引入保证金制度,即新股网下配售机构在询价时就按照自己报价乘以申报数量得出资金总额,然后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用资金成本来约束机构谨慎参与,从而达到合理报价,一定程度降低新股价格中枢的目的。

这显然是从报价机构层面来实现新股定价合理,从而发挥抑制

三高发行的作用。

要想抑制三高发行,还有一个重要的参与主体就是发行人本身,要在源头抑制发行人自身的高价发行冲动。那么,在直接窗口指导不被各方认可的前提下,如何做到对发行人的约束?

有观点建议,将超募比例与大股东锁定期挂钩,即超募资金比例越大,大股东就需要在现有法律规定的锁定期上延长越多,其他各位发起人股东同比例参照执行。

这一做法的目的就是通过将是否超募、超募多少的选择权交还给发行人手中,发行人选择大幅度超募完全可以,那么就按照一定标准延长锁定期,其他相应的发起人股东也需要参照执行;如果发行人与其他发起人股东不能就延长锁定期达成一致,那么就通过降低发行价格等方式降低超募规模,从而实现了超募规模、发行人锁定期三个指标博弈的平衡。

对此,谢获宝表示,将超募规模与大股东锁定期挂钩的做法,是通过利益捆绑求得博弈的平衡,是否对抑制超募有一定作用值得探讨。

不过,有投行人士则认为,这也不是一个市场化的博弈安排,仅仅是对发行人的单向约束,属于权宜之计。关键还是要报理性,否则为了抑制超募又要大量剔除有效报价,导致低价,这对投资者之外,同一日公布发行价格的其他新股未出现明显的超募,老股转让超新股的比例也不突出。

## 路径三:短期窗口指导 长期市场调节

还有一种不同的观点是“按兵不动”,即现阶段不对发行政策做改动,而是采取短期窗口指导实现抑制三高,长期则通过加大新股供应,通过市场调节实现改革目标。

持该观点的人士认为,当前新股发行三高依然高企的主要原因还是供求问题,在核准制前提下,新股上市成为稀缺资源,加之市场流动性相对充裕,新股只要上市就被爆炒,新股的赚钱效应发酵放大,吸引更多资金追捧新股发行,由此进一步助推了新股三高发行的形成。

至于老股转让规模过大、最高报价剔除比例过高、次新股遭遇爆炒等现象,都是新股供求问题衍生出来的后遗症。

有投行人士认为,要想解决当前所谓的超募问题,可以不用特别推出新政策,只要供给增加,超募现象随之就会削减。不过,暂时不推出新政策不代表“无为而治”,而是需要注意策略的短期和长期相结合——短时期内通过适当的窗口指导抑制高价发行,同时加大新股炒作的监管力度,抬住了高价发行和次新股炒作的两大环节,新股赚钱效应减弱,长期再通过加大新股供给。

有学者也认为政策频繁变动并不好,新股发行改革应该尽可能采取市场调节的手段,但是在短时期市场调节作用难以充分发挥的前提下,采取适度的政策配合无疑更有利于调节作用的发挥。

## 南京楼市调控加码: 按季度控制房价涨幅

又一城市要求出让住宅地块须按比例配建保障房。

为控制房价涨幅和“地王”频出的现象,南京市政府日前发布新规,要求按季度分解控制房价涨幅,同时,要求今后在部分住宅地块出让时,将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房作为前置条件。

具体来说,如上一季度房价指数涨幅过高,则对当季度目标进行动态调整和控制。如出现多个高价项目或造成指数较大上涨的楼盘,采取分时分流,合理引导。对高价盘、涨幅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项目且不接受物价、住建部门价格指导的,暂不核发销售许可证。

同时,针对目前南京各个板块“地王”频出的现象,新规明确,对于可能形成高总价、高单价的住宅地块出让,在公布出让起始价的同时,公布竞争的最高限价,溢价率高于45%时,停止竞争地价,现场转为竞配建保障房面积或保障房建设资金,配建面积最多者或出资最高者为竞得人。

值得注意的是,新规明确提出,对出让住宅用地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品房,原则上配建建筑面积不少于5%的保障性生活住房。到2015年争取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2000万平方米,实现住房保障覆盖20%人群的目标。

事实上,住宅用地配建保障房的保障房建设方式并非南京首提,北京早在2008年就探索商品房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随后几年一直在提高配建比例。据悉,2014年北京将有40%的住宅用地用于建设保障房。

广州、上海、杭州近年来都要要求出让住宅地块时配建保障性住房。业内人士认为,住宅用地配建保障房以提高房企建设保障房的积极性,增加保障房供给,重点城市住宅用地配建保障房或将常态化。

但市场上也有不同的观点。部分业内人士认为,上述方式实际变相提高了土地收益,避免土地溢价率达到50%被国土部约谈的风险。

事实上,这种住宅用地配建保障房的土地出让方式,早在2010年就遭到华远地产董事长任志强的炮轰,他认为,配建保障性住房在推高商品房房价,并转嫁到购房者身上,相当于“所有的消费者和购买者要为政府背社会保障责任”。

另外,从实际执行上来看,以北京为例,到目前为止,这种保障房建设方式并没有抑制“地王”的出现和房价的持续上涨。(张达)